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弘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弘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弘譽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1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
03 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05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聲字第763號裁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
09 (且諭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是
10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之金額,及應受內
11 部界限之拘束。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2 所示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
13 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本件聲請所涉情節單純,可資裁量之罰金幅度有限,且經本
16 院函詢受刑人就具體定刑表示意見後未見回覆,核屬本院合
17 義務性之裁量範疇,於法核無違誤,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曉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